

確定分包商和業主經營者的賠償比例（無個人保險）

您的賠償比例將根據您在事故發生時是否為**業主-經營者**或**分包商**而定。

業主-經營者

業主-經營者是指擁有並經營行動工業設備（例如拖拉機/拖車裝置、小型裝卸機、貨運卡車或卡車裝載的行動焊接裝置）的工作人員。

（雖然我們可能出於建立賠償比例的緣故而將您視為業主-經營者，但您也可以分包給某個雇主）

分包商

分包商是指為別人或雇主工作，且因執行該工作而產生費用的人。

如果我是業主-經營者，WCB 如何設定我的賠償比例？

根據政策 04-01 第 II 部分，業主-經營者的賠償比例是根據以下情況較高者而設定：

- 工作人員的總收入減去業務支出，或……
- 擁有和操作焊接裝置的焊工總收入的 50%，
- 所有其他類型的業主-經營者總收入的 25%

如果在接受您的索賠申請時，我們保管記錄中有您的總收入，則將根據總收入的 50% 或 25% 來設定您的賠償比例。如果保管記錄中沒有您的總收入，我們將為您設定臨時賠償比例，這通常相當於最低工資，以及您每周平均的工作時數。

然後，我們會寄信給您，請您提供一份在事故發生前的 T1 納稅年度概述。

如果您的稅務文件證實總收入減去支出高於上述百分比，將會調整您的賠償比例，以反映總收入減去支出金額。

如果您的稅務文件未證實總收入減去支出高於上述百分比，將會根據焊工總收入的 50% 或所有其他類型業主-經營者總收入的 25% 為準設定。

如果我是分包商，WCB 如何設定我的賠償比例？

根據政策 04-01 第 II 部分，分包商的賠償比例是根據您的總收入減去任何業務費用為準而設定。

如果我們接受您的索賠申請，將為您設定臨時賠償比例，這通常相當於最低工資以及您每週平均工作時數。然後，我們會寄信給您，請您提供一份在事故發生前的 T1 納稅年度概述。

一旦我們收到您的稅務文件，將調整您的賠償比例，以反映您的總收入減去業務費用後的總額。

我將會收到多少薪資替代補貼？

若您因為工傷而喪失工作時間，您有權獲得薪資損失替代補貼。當我們為業主-經營者或分包商設定上述的賠償比例時，該比例是根據總收入為準而設定（若適用，是在業務費用後）。

然而，《勞工賠償法》（*Workers' Compensation Act*）第 56 條規定，如果您的事故日期是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前或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，我們將根據淨收入的 90% 支付賠償，至多不超過一年。

如果您的事故日期是在 2018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為止，則無上限規定。

您一旦確定我的總收入後，如何知道我的淨收入是多少？

我們每年都會從加拿大稅務局 (CRA) 收到資訊，告訴我們用於判定您淨收入的同等 CPP、就業保險和所得稅額。然後，我們將支付這些淨收入 90%，以年度最高限額為準 (如果事故發生日期在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前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後，年度最高限額影響索賠)。

如果我在受傷時有第二份工作呢？

如果您在受傷時有第二份工作，而受傷情況讓您無法從事第二份工作，我們在設定您的賠償比例時也會考慮您這些收入。我們將此稱為您的同步比例。

我需要更多資訊，我的資源有哪些？

《勞工賠償法》第 56 條

一般法規第 1 (2) 條

WCB 政策手冊附件 E

WCB 政策 04-01 第 I 篇 - 制定淨收入

WCB 政策 04-01 第 II 篇 - 第 4 章 (補貼) 主旨 A1 (一般)

WCB 政策 04-01 第 II 篇 - 第 4 章 (補貼) 主旨 A2 (特殊情形)

90% 淨收入基本資料概覽

